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准格尔旗应急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航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6.11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准格尔旗应急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航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准格尔旗抗旱基础设施综合整治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准格尔旗抗旱基础设施综合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3. 工程内容：准格尔旗抗旱基础设施综合整治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 7265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本工程最终以竣工结算报告为依据。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合同价款的 30% 支付；竣工验收并审价完成后按审定价的 70% 支付。
4. 质保金：承包人按照合同价款的 3% 作为质保金一次性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郝小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图纸；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和答疑文件）；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建业大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本页无正文)

建业大厦

发包人：准格尔旗应急管理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波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内蒙古航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邵会青

组织机构代码：91150602MA0Q2D162B_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
胜区金钰华庭9号楼1楼商
铺

邮政编码：017000

法定代表人：秦喜亮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5147544999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125062510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鄂尔多斯东
街支行

账 号：15050168664800000315